

化工产品质量考评工作

资料汇编

中国化工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

化工产品质量考评工作 资料汇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化工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

化工产品质量统计工作资料汇编

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化工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安慧里 4 区 16 楼 邮政编码：100723

电话：4914455 转 2714 电挂：0599

印刷：北京和平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3 年 7 月

责任编辑：陈瑞英

如何科学地评价、考核、统计我国或某一行业的产品质量,这是长期以来各级质量管理部门和广大质量工作者一直探索并致力于解决的重要课题。

现行的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无论是从全国还是某一行业来说,尽管它为宏观质量评估、调控和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在考评对象、内容和办法方面存在程度不同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考评对象狭窄,不能代表整体水平;考评内容陈旧,反映不了产品质量的适用性和经济性;考评办法粗陋,难于起到积极的作用。

1987年开始,原国家经委及中国质协组织全国质量管理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对如何改进工业产品质量考评体系,进行了数年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此基础上,国家技术监督局十分重视并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以深入研讨和实践验证,提出了由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和新产品产值率等构成的新质量指标体系,并在国务院经贸办、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物价局的支持下正式颁发了“关于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国家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总体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这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并实施新的质量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根据国家“总体方案”的要求,实施新的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化工行业是全国十个试点单位之一,1994年将在全国范围内贯彻执行。好在1986年开始,化工部门就着手开展“关于改进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的研究工作,同时向有关综合部门提出了课题和相应的建议。特别是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单位联合颁发“总体方案”等一整套文件后,进一步推动了新的化工产品质量指标(评价、考核、统计)体系的理论研究、试点验证和体系文件的制、修订工作。

新的化工产品质量指标体系,坚持并贯彻了国家技术监督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同时,结合化工的实际,增加了“产品交验一次合格率”、“监督抽查合格率”两项指标。总的来说,它对评估化工产品质量状况和水平,为加强宏观质量调控,搞好宏观和微观质量工作,将提供重要信息和依据。当然,它与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一样,也存在类似的一些共性问题,这需要我们在试行或实施过程中共同疏通、协力解决。

总之,实施新的质量指标体系势在必行,我们必须进一步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具体部署,赴之行动,为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增强化工质量工作做出新的贡献。

龚七一

1993年6月7日

目 录

前 言

一、试行新的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试点工作宣贯要点	(1)
二、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管理办法(待定稿)	(9)
三、化工企业产品质量指标定期报表制度	(15)
附表一:质定基 1 表	(17)
附表二:质定综 1 表	(18)
附表三:填报说明	(19)
四、试点产品质量指标考评工作实施细则	(20)
1. 立德粉	(20)
2. 工业冰乙酸	(24)
3. 工业合成苯酚	(28)
4. 甲醛溶液	(32)
5. 工业合成乙醇	(36)
6. 工业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39)
7. 工业丙烯酸脂类	(44)
8. 氰戊菊脂原药	(47)
9. 对硝基氯化苯	(50)
10. 多菌灵原药	(53)
11. 三环唑原药	(56)
12. 绿麦隆原药	(60)
13. 莠去津原药	(65)
14. 工业过氧化氢	(68)
15. 工业铬酸酐	(72)
16. 工业无水硫酸钠	(78)
17. 工业碳酸钡	(83)

18. 工业用氢氧化钠	(87)
19. 电石	(93)
20. 甲胺	(98)
21. 硝酸钠	(104)
22. 工业亚硝酸钠	(107)
23. 工业甲醇	(111)
24. 工业硫酸	(115)
25. 农业用氯化铵	(119)
26. 硝酸铵	(123)
27. 农业用碳酸氢铵	(127)
28. 硝酸磷肥	(130)
29. 工业碳酸钠	(134)
30. 尿素	(139)
31. 胶鞋(运动鞋)	(144)
32. 避孕套	(155)
33. 钢制化工专用压力容器	(159)

附 录:

一、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总体方案(技监局管发[1991]368号文)	(164)
二、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GB/T12707-91)	(175)
三、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确定和计算方法(GB/T13340-91) ...	(178)
四、质量损失率的确定及核算方法(GB/T13341-91)	(182)
五、100种主要化工产品	(186)
六、部分试点产品及组长厂名单	(188)
七、各地区参加质量考评试点工作企业名单	(191)

试行新的化工产品质量 考评体系试点工作宣贯要点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改进和完善国家现行的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为宏观质量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决策依据,进而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比较、分析,国家技术监督局从成立开始就组织了有关行业、地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进行改进和完善国家现行的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的研究工作,经过几年来的研究、探讨,现已提出了一套新的质量指标体系总体方案,并于1991年会同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总体方案》。同时决定在机械、电子、冶金、有色、轻工、化工、石化、建材、纺织、医药等行业和有关地区先行试点,为1994年全国范围内实施做好准备。

国务院对这项工作很重视,纳入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之中,决定第五条规定:(一)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考核办法,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要把提高质量、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二)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质量损失率、工业产品销售率、新产品产值率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

化工部作为全国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十大试点部门之一,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作出了试点工作计划。从1989年开始,在国家技术监督局的指导下,开展了化工产品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的试点工作。去年以来,从“三市”五个品种试点的情况来看,要做好新质量指标体系的统计考核工作,关键在于领导的重视和对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必须依靠各级行业主管

部门、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各职能机构之间协作配合。要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试点品种的行业组长厂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组长厂必须率先领会精神,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组织同行业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建立新指标体系统计考核网络,及时汇总分析统计报表、反映试点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

一、为什么要建立新的质量指标体系

质量指标体系是国民经济重要技术经济指标之一。长期以来,质量指标的考核和统计,只局限于合格率、稳定提高率和计划完成率。此后,随着评优活动的开展,原国家经委制定了四项主要考核指标,即质量稳定提高率、优质产品产值率、质量计划完成率和新产品产值率。到目前为止,为些指标仍在采用。国家统计局也把质量稳定提高率和优质产品产值率作为国民经济指标来统计。化工部采用质量稳定提高率,对十一种主要化工产品进行调度统计,以此来反映化工产品的质量状况。这些工作的开展,对于企业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以及在宏观上帮助质量管理部门决策,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无论是国家还是部门,所考核和统计的品种,从总体上说,一是代表面不够,二是指标不尽合理,三是缺乏科学依据。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技术进步以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深化,人们越来越感到,原有的指标已不能全面反映产品质量状况和水平,具体来说,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

1、质量稳定提高率是建立在自身的、现在与过去相比的基础上,虽具有纵向可比性,但缺乏横向可比性。它说明不了与其它部门、地区、企业之间质量的差距,也不能解释我国的产品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在整体上的差距。

2、稳定、提高或下降的判断依据是千分之五,是人为的,没有考虑行业的特点,也缺少科学依据。

3、优质产品产值率,过去受牌子、计划的制约,现在国家也不搞评比了,因此,这项指标不能反映整体的产品质量水平,以及地区间质量水平存在的差距。

化工产品质量统计工作,除了上述统计指标自身的缺陷外,还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1、统计指标单一,只统计质量稳定提高率。

2、统计的产品范围过于狭窄,只统计十一种主要化工产品,无论是产品涉及的范围还是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不仅代表面不够,而且不能从总体上说清楚化工产品质量的实际状况。

3、统计涉及的企业面小,只统计化工部调度的重点企业,往往也是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和比较好的,而那些非重点企业的情况则不能反映出来。因此,统计出来的数据也没有代表性。

针对上述问题,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有关地区、部门、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了研究和探讨工作,并经国家统计局和有关工业部门共同研究后,提出了用于描述和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的产品质量等级品率,从经济角度评价质量管理职能有效性的质量损失率,反映产品适销对路的工业产品销售率,反映新产品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例的新产品产值率,以这些指标为主体的新的质量指标体系。这几年,我部根据化工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积极工作,除了上述四项指标外,增加了反映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产品交验一次合格率和加强质量监督管理的监督抽查合格率两项指标,形成了包括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辅助指标的新的化工产品质量评价、考核和统计体系。

二、建立和推行新的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的意义、目的及作用

新的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是宏观和微观质量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它的实施,是化工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发展,是宏观、微观质量管理向科学化迈出的重要一步。

这一指标体系互相联系和相互补充,具有内涵清楚、系统性强的特点,较好的协调了产品质量与生产标准和质量与经济、资源消耗、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关系。它对于指导质量工作,定量地分析和评估产品质量,横向与国内外比较产品质量水平及损失状况将起着重要作用。今后质量指标体系成熟后将纳入国家统计指标范畴,这对于全国范围内摸清质量状况,深化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质量损失,落实扶优限劣政策,制定宏观的质量发展规划和目标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立和推行新的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的根本目的及其作用,一是改进和完善原有的质量考评范围、指标和办法,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切实提高产品实物质量的需要;二是通过新的考评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全面、系统、正确地分析和评价化工产品质量,为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强化质量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为有效地控制和促进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能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是长期以来亟待解决的课题;三是有助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落实质量责任、实行质量否决权和试行质量工资制,推动质量经济核算工作的开展,强化质量监督和跟踪工作的开展,提高信息管理水平,使化工质量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三、我部试点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工作

在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新的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系列文件”指导下,为了开展好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的试点工作,我们在学习、宣贯的基础上,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确定评价考核的 100 种主要化工产品

在征求部内原各专业司局意见的基础上,我们筛选出 100 种产品作为考核对象,并以(91)化生质字第 022 号文报国家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司。

这 100 种产品确定的原则基于以下三个方面:

- (1)代表我国化工产品质量水平,具有国际影响的产品。
- (2)关系到国计民生,影响农业和其它重要工业生产的产品。
- (3)经常或者反复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

筛选出来的这 100 种产品,占全国化工统计产品 1300 种的 7.69%;经分析和比较,我们认为无论是从其产值占化工产品总产值的比例,还是产品涉及的行业面或产品涉及的应用领域来看,用新的质量指标去评价、考核和统计这些主要化工产品的质量是科学的、合理的。据 1989 年化工统计报表统计,100 种主要化工产品的产值占当年化工产品总产值的 70%左右,行业覆盖面占 1989 年机构调整时确定的 27 个行业的 88.8%。

100 种主要化工产品中,除 2 种军工产品由国防科工委安排实施分等外,其余 98 种共有标准 110 个。按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分等导则”标准要求,目前符合分等要求的产品有 37 种,共有标准 44 个;有 47 种产品的标准不符合“分等导则”的要求,需要修改完善;还有 14 种产品不具备分等条件,有待研究。

2、通过专家调查,初步确定了化工产品质量等级品率的加权系数值。

为了使质量等级品率的加权系数值更符合化工产品质量的实际状况,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推荐的系数($\alpha_1 = 1.2 - 1.5$ $\alpha_2 = 1.0$ $\alpha_3 = 0.5 - 0.8$),参照机电部的做法,我们于 91 年 7 月以(91)化生质字第 101 号文“关于进行化工产品质量等级品率加权系数调查的通知”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厅局(总公司)及计划单列市化工局(公司)和有关企业负责质量工作并有经验的同志,进行专家调查。调查表共发了 300 份,返回 109 份,其中 76 份有效,33 份无效。对返回的调查统计,其结果为: $\alpha_1 = 1.176$, $\alpha_2 = 1$, $\alpha_3 = 0.808$ 。

3、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根据化工质量统计工作的需要,我部结合国家技术监督局推

荐的质量指标,经过长期的酝酿和讨论,草拟了“关于改进化工产品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的实施方案”并制定了“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办法(讨论稿)”。“实施方案”和“办法”在征得部内各专业司局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1991年7月23日以(91)化生质字第106号文印发了这两个文件,并在当年召开的“一九九一年化工优质产品预审会议”上征求了各地化工厅局的意见;随后,又作了调整和修改,1991年11月以(91)化生质字第140号文转发了《化工产品质量评价、考核和统计办法(讨论稿)》;在1992年3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化工质量工作会议上,我们又对“实施方案”和“办法”组织了讨论和修改;1992年12月召开的“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工作会议”上又做了修订,会后以(93)化生质字第001号文印发了《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提出,今后将重点抓好这项工作。

(二)试点工作情况

为了使质量考评体系切实可行,并为全面推行摸索经验,我部于1991年第四季度开始着手以下几项工作。

1、确定试点范围

经与部内原有关司局协商,确定了已具有三级分等标准的五种化工产品作为试点品种,即液碱、硫酸、二辛酯、运动鞋和钢制压力容器,并确定了京、津、沪三市化工局(总公司)和三市的15家化工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工作。

2、试点准备工作

1992年年初,部在上海召开了“部分化工产品试行新的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的试点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学习讨论了有关文件精神,围绕试点工作,进一步确定了首批试行新的质量指标体系的具体品种和企业,制定并通过了五个试点产品的“实施细则”。会后,部以(92)化生质字第032号文印发了《关于下发“部分化工产品试行新的质量考评体系的试点工作会议纪要”,“发布二辛酯等

五种化工产品质量指标考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要求试点市局和有关企业认真执行，非试点地区和企业相应做好试行前的准备工作。

3、试点运行情况

试点工作自 1992 年 5 月份开始运行以来，京、津、沪三市及各有关试点组长厂和企业，认真宣贯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机构、人员，搞好协调工作，克服了不少困难，使试点工作得以较顺利地进行。

从试运行情况来看，尽管试点面较窄，试点品种也不多，但各项指标基本上反映了试点品种和单位的质量状况，不仅有助于生产经营管理，而且为稳定和提高质量提供了决策依据。

为了总结、交流和推广试点工作经验，1992 年 12 月在成都召开了“化工产品质量考评体系工作会议”。会上，京、津、沪三市化工局(总公司)及有关试点企业对前一阶段试点运行情况进行了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

总的来看，试点省市对这项工作比较重视，专门开会进行了研究，就指标体系如何运行、部门之间如何协调、各项数据如何填报等问题逐个进行了落实，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由于领导重视，责任到人，使试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是，通过试运行，也反映出不少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部分产品三级分等标准尚不健全，这必然影响新指标体系的运行，所以必须加速产品质量分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质量成本对大部分企业来说还是新科目，由于财政部无明确规定，所以企业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财务科目，加上成本管理又不细，故内、外部质量损失统计困难，特别是物流型产品的质量损失更难以统计。

(3)信息统计、传递手段落后，影响信息的质量，尤其是全面铺开，如不迅速改变统计、汇总方法，新指标体系将难以运行下去。

(4)统计、填报没有详细的填报说明，统计口径不一致，致使汇

总数据失真。

一年来的试点工作,对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检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也暴露了不少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部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和办法,并在成都会议上进行了安排部署。为了使新的指标考评体系在 1994 年能顺利地全面铺开,我部准备于 1993 年下半年扩大试点范围,把试点品种扩展至已完成三级分等并制订完成实施细则的产品。为此,希望各地化工厅局、组长厂企业、参加试点的重点企业,认真学习新的质量指标考评体系的系列文件,做好宣贯工作,按照部里的统一安排部署,搞好这项工作。

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 统计管理办法 (待定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工作,科学地反映化工产品的质量状况,对化工质量的宏观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重要化工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考核,开展统计分析,为提高化工产品质量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第三条 统计范围:县级以上全民所有制化工企业。

第四条 评价、考核和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机 构 及 职 责

第五条 化工部负责全国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和统计工作,其职责是:

- 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全行业的化工产品质量统计工作;
- 二、组织、收集、整理、提供全行业的质量评价、考核、统计资料,进行分析、预测和监督;
- 三、负责向国家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报送化工产品质量统计分析资料;

五、组织开展质量考核、统计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化工主管部门(简称各地化工部门,下同)应根据本办法及本地的实际情况,切实

加强对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质量评价、考核、统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人员;

二、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区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统计工作;

三、严格执行有关统计法规和制度,组织本办法的实施,保证及时准确地向上级部门提供化工产品质量的评价、考核、统计和分析资料;

四、履行对考核、统计人员的使用、培养、职称评定和晋级工作等职责,使考核、统计人员相对稳定。

第七条 各级质量考核、统计机构及其人员独立行使以下职权:

一、统计调查权。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被调查单位、人员必须提供真实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报、虚报或瞒报;

二、统计报告权。将统计调查后所得资料 and 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后,有权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考评、统计、分析报告,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阻挠、扣压和篡改考评、统计、分析报告;

三、考核、统计监督权。监督被考核、统计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检查虚报、瞒报、漏报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有关部门对提出的问题、建议应及时处理或答复。

第三章 评价、考核、统计指标

第八条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这项指标是产品质量标准水平和实物质量的一个综合反映。通过对这项指标的评价、考核、分析,不仅可以反映出本行业的产品质量水平,而且可以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指标表示如下: